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经济往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关系              | 交易类型 | 币种  | 2015年度<br>预计总金额 | 2014年<br>实际总金额 | 2014年度<br>预计总金额 |
|--------------|-------------------|------|-----|-----------------|----------------|-----------------|
|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销售产品 | 人民币 | 15,800.00       | 12,003.24      | 15,800.00       |
|              |                   | 销售材料 | 人民币 | 500.00          | 309.59         | 800.00          |
|              |                   | 购买材料 | 人民币 | 80.00           | 40.89          | 80.00           |
|              |                   | 委托加工 | 人民币 | 100.00          | -              | 100.00          |
| 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担任其董事        | 销售产品 | 人民币 | 800.00          | 302.03         |                 |
|              |                   | 销售材料 | 人民币 | 100.00          | 27.57          |                 |
|              |                   | 委托加工 | 人民币 | 1,500.00        | 973.75         |                 |
| 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联营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人民币 | 50.00           | 25.93          |                 |
|              |                   | 委托加工 | 人民币 | 500.00          | 209.40         |                 |
| 东捷中宴(香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佳重大影响的企业 | 销售产品 | 人民币 | 280.00          |                |                 |
| EPRINT集团有限公司 | 原高管担任其董事          | 共同投资 | 人民币 | 1,750.00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400000579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毛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玖拾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49%股权

### 2、公司名称：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02483（1-1）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锥子山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丁梓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陆拾陆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木质包装品、工艺品的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为内资企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且董事长黄晓佳担任该公司董事

### **3、公司名称：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8528629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 71-5 号 E 栋

法定代表人：龙功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电子烟具、便携式功能性雾化器、一次性微型雾化器、电子组件、五金铜件、锂电池、控制板、充电器、各类电子烟器具配件和辅料的研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所属全资子公司

### **4、公司名称：东捷中宴（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编号：2120571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9 楼

董事：黄启明

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佳重大影响企业

### **5、公司名称：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

上市时间：2013年12月3日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绍基

已发行股本：HK\$5,000,000（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01元）

业务范围：商业印刷服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邓夏恩先生于2014年12月担任EPRINT集团非执行董事，EPRINT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共同投资及授权许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广西真龙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2、公司与安徽三联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与深圳绿新丰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与东捷中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公司与EPRINTNT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进行出资。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广西真龙的关联交易：2015年度预计公司对广西真龙的销售额略有增长。公司与广西真龙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西真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安徽三联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2014年度实际交易额，预计了对安徽三联的2015年度销售额。公司与安徽三联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安徽三联正

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深圳绿新丰的关联交易：公司向深圳绿新丰采购电子烟系列产品，配套销售给公司烟标客户。公司根据 2014 年度实际交易额，预计了对深圳绿新丰的 2015 年度销售额。公司与深圳绿新丰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深圳绿新丰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与东捷中宴的关联交易：东捷中宴为香港烟草企业，主要经营烟草制品。公司 2014 年度与东捷中宴无交易，2015 年度根据东捷中宴的业务需求预计了 2015 年度销售额。公司与东捷中宴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东捷中宴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双方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通过新设、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组建项目公司，由公司持股 70%，EPRINT 集团持股 30%，双方可采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进行出资（包括现金、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等），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双方同意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以《框架协议书》第 2.1 条款所述以现金或知识产权公允价格投入项目公司作投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可另行商议追加项目投资。

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